古本難經闡注

序

丁子履中。素好難經。歲癸丑。得古本於武昌。爲之註。越六年始成。成廼請序於余。余自顧非所知。謝不能。丁子瞿然曰。惟不知而自以爲知。此醫之所以多敗也。而先生獨曰不知。是眞可以序我書矣。不得已。爲之序。序曰。

夫醫之繫於民生也大矣。捩生而之死者。病爲樞。捩死而之生者。醫爲政。而世之醫者。顧往往輕自任也。間嘗思醫之爲道。由弦鉤毛石之隱見。而徐按其浮沉長短滑濇之異形。以察夫血脉經落非誤骨髓陰陽表裏之病本。吁其微矣。其得之也。豈不難哉。既

得之矣。而乃量淺深之分。權子母之情。決補瀉之方。致齊和之宜。以通閉解結而反之於平。而豪髮悞則全局隨之。嗚呼。又其難也。其難如此。其繫如彼。而世率輕心應之。以瘉爲劇。以生爲死。豈足怪哉。此昔之人所以有有病不治。常得中醫之歎也。雖然而

豈得已哉。於是乎有志者。必推本於內經。而難經者。內經之羽翼也。於是乎難經爲醫者所必讀。然而指趣宏深。文辭雅奧。通之爲難。既通之矣。而年祀之悠。道里之隔。賦禀之懸。其名實眞似之間。毋亦有未容意揣而臆決者乎。嗚呼。信矣其難也。丁子心遊

目想。動止與俱。儼乎茫乎。日惟本義之未明是懼。而果得古本。殆所謂物必聚於所好者邪。於是校讐繆誤。剖析微芒。采掇前脩。補苴昔遁。瀝數年之精志。櫛絲緒於棼如。其爲力也。不亦勤乎。其爲心也。不亦懇乎。然而丁子猶不以自慰。而皇皇焉是正四方

以爲務。余於是抑有感也。夫用藥猶用兵也。兵必識其道之所宜。而後可以動。不然則戲爾。故曰兵者不祥器。不得已而用之。治病猶治民也。治民者必唯恐傷之。而後可以無傷。不然則與爲市而已矣。故曰治大國若烹小鮮。蓋丁子之意念則遠矣。夫惟若

丁子之刳心積歲。而猶不敢嘗試而爲。以致萬有一蹶。則庶其投無不利矣乎。是則余所尤望於當世者也。丁子蕭然高寄。雅不以醫自名。而親串間邀之。輒應手霍愈如所欲。并書之以爲讀是書者告。

時

乾隆三年夏五甲子侍江焦以敬謨

敘

難經者。扁鵲之所著也。何爲乎而名經。本於內經。故名也。內經。黃帝之靈樞素問也其闡發天地陰陽五行之理。動植飛潛之性。合於五臟六腑聲色臭味之微。未病而知其病之來。已病而知其病之源。不定法。故法無不神。不立方。故方無不備。猶夫六經之

垂於萬世也。扁鵲去古未遠。能徹其源委。合靈素之一十八卷。各八十一篇。披郤道竅。條分縷析。共列八十一難。亦述而不作之意也。其辭雖出於靈素。而晦者明之。繁者省之。缺者補之。複者略之。無微不徹。無義不該。故靈素而下。首推難經。雖有繼起名賢。安能出其範圍哉。數千年來。尚有人

知靈素之義者。獨賴此書之存。歷世久遠。傳寫失眞。前後舛錯。以致文氣失貫。精義不彰。近代註家、因訛就訛。愈解愈晦。沿至今日。徒知難經之名。而不明難經之蘊者。蓋不少矣。予自庚戌之秋。遊武昌。客　參政朱公所。公素好醫。出篋中古本難經。乃晉王叔和醫範三經之一也。開卷觀之。異

於坊本。如古之三難。誤列十八難。古之十二難。誤列七十五難。共誤三十餘條。而式亦不類於坊本。其問詞升一字。經也。其對詞降一字。引經以釋經也。以今本對校。心目之間。恍若有見。由是而推其論脈論症論治。莫不曲暢旁通。此誠濟世之津梁。醫林之至寶也。余留楚三載。深有得於此書。

癸丑冬歸里。親族故交。凋零殆半。問其故。或曰。卒於病也。或曰卒於藥也。余不禁愀然思。惕然懼。因憶昔人云。爲人臣者。不可不知醫爲人子者。不可不知醫。信哉言乎。遂以是書命子姪於舉業之暇讀之。其原文對詞。乃扁鵲引經以釋經之旨。是即扁鵲之註也。註有未詳。疏以通之。六經成例

具見於前。是以據所偶得，并採滑氏諸家之切當者。句解字釋，贅於各條之末。名之曰古本難經闡註。芻蕘一得。敢附前賢。以其嘗苦心於斯也。倘讀者藉此以洞難經之源。未必無小補於斯道云爾。

乾隆丙辰春仲雲間適廬老人丁錦書

凡例

一是經相傳既久。錯簡頗多。如三難誤列十八難。十難誤列四十八難。凡誤三十餘條。今悉依古本釐正。一復越人之舊。恐其久而又差。故復撰某難發明何義目次一篇。證誤目次一篇。冠於首。

一傳世之書。繕寫多訛。獨難經歷三千年來。所誤不過數字。開列證誤目次。蓋因是書以數冠篇。不致遺失。然其數則存。而文已不隨其數。如三難之誤列十八難而不覺也。沿訛踵謬。讀者難明。余就古本原文闡發。并採前人之說。附於其下。遂覺本義

復明。即不業醫者。似亦可展卷瞭然矣。

一是經越人悉本內經。或字句間。與內經小有異同。其義寔無相悖。後人執此一二字以議其非。亦已妄矣。至於脉位。以大小腸分配兩寸。確有至理。余於三難註明。李士材喻嘉言輩。欲駁其誤。恐後人不服。而云高陽生之僞訣。今人不明難經。惑於僞訣一語。反以難經爲不足憑。豈其然乎。

一是經越人取經義之深微者。設爲問難。雖止八十一條。而內經之全旨已具。其發明脉理證治針刺。率以一語該千百言之蘊。學者若致心研討。自能

悟千百言於一語之下。欲臻其境者。先讀難經。再讀內經可也。

一是經四明張靜齋本。各條俱有繪圖。夫難經所言。皆闡明脉理陰陽。榮衛虛實。五行交互。補瀉變通。難以繪圖。今其圖。不過即以其交或方或圓。或顛或倒。重寫一過而已。學者一泥其圖。眞義反晦。故去之。

一是書余與　參政中峰朱公。互相商榷。裨助實多。間加一二評語。亦錄於左。

一是經註解行世者。歷來一十七家。並列姓氏。其未

之見者。不及備載。

一是註原爲家學衛生而設。每用淺近通俗之語。欲使子姪易明易熟。余又氣血旣衰之年。不能過用心思。故字句間。多有不檢之處。讀者諒之。

適盧老人又書

古本難經闡註目次

卷之一

卷之三

七十七難一節發明用針取氣補陰瀉陽補陽瀉陰之法
七十八難一節發明補瀉一誤足以殺人之義
七十九難一節發明瀉子補母之義
八十難一節發明用針隨逆順調氣察表裏虛寔之義
八十一難一節發明寔寔虛虛損不足而益有餘戒醫者誤治之義　附論
難經本無目錄。傳寫倒置。今照古本錄正。恐日久復差。故列之。

證誤目次

三十四難誤列三十八難
三十五難誤列三十九難
三十六難次節誤列三十七難末節
三十八難誤列三十四難
三十九難次節誤列三十四難末節
四十難誤列三十五難
四十一難誤列四十六難
四十二難誤列四十七難
四十三難誤列四十一難
四十六難誤列五十九難

四十七難誤列六十難

四十八難誤列十難

五十一難誤列五十三難

五十二難誤列五十四難

五十三難誤列七十七難

五十四難誤列三十二難

五十五難末節誤列十八難後

五十九難誤列四十一難

六十難誤列四十三難

七十二難誤列八十難

七十五難誤列五十一難

七十六難誤列七十八難

七十七難誤列七十六難

七十八難誤列十二難

八十難誤列七十二難

十四難二節之脉二字誤于收

十四難四節呼吸不至不字誤再字

十八難末節下部法地句誤尺爲下部法而應

乎地

三十七難關格二字誤格關

七十難春夏必致一陰秋冬必致一陽必字俱

誤各字

難經錯簡已久。幸得古本較正。晦而復明。存之並

垂不朽云。

註解難經諸家姓氏

呂　廣　　楊玄操　　麗安時

陳瑞孫　　虞　庶　　丁德用

宋廷臣　　謝晉翁　　王宗正

張元素　　滑伯仁　　熊宗立

紀大錫　　周與權　　張世賢

馬　蒔　　吳鶴臯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一

春秋盧國秦越人扁鵲著　及門　祁廷楷經國

陸汝炎駕愚氏

邗江中峰居士朱　霦參　姪　虞勲濬川氏

夏陛肅堂氏

雲間適盧老人丁　錦註　男學海朝宗氏仝較

一難曰。十二經中皆有動脉。獨取寸口。以決五藏六府死生吉凶之法。何謂也。然。寸口者。脉之大會。手太陰之脉動也。

此章總冐五藏六府十二經動脉。俱會於寸口。下

文分晰十二經脉。一日夜五十會於寸口。榮衛血氣。一日夜一會於寸口也。十二經者。手太陽。手陽明。手少陽。足太陽。足陽明。足少陽。爲陽六經。從手走頭。從頭走足。手太陰。手少陰。手厥陰。足太陰。足少陰。足厥陰。爲陰六經。從足走胸。從胸走手。此十二經脉所行之直路也。手太陰者。肺也。肺朝百脉。所以十二經統會於此。故曰。寸口脉之大會也。人一呼。脉行三寸。一吸。脉行三寸。呼吸定息。脉行六寸。人一日夜。凡一萬三千五百息。脉行五十度周於身。

二刻爲一度。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爲一周。一日夜五十周於寸口。下文言榮衛一周於寸口。

漏水下百刻。榮衛行陽二十五度。從寅至申行陰亦二十五度。從申至寅爲一周也。故五十度復會於手太陰寸口者。二刻一度百刻五十度行畢而復會五藏六府之終始。故取法於寸口也。

凡人之通身血脈。無處不周。無刻不運。謂呼吸定息脈行六寸者。指手太陰肺脈。爲首而言也。譬如念佛數珠。有首有尾。轉動一粒。則粒粒俱轉。然自

始至終。必以首粒爲主。而定其數。猶肺脈爲首行六寸。而通身之脈。莫不盡行六寸也。但十二經。因各行其道。所以較榮衛速。一日夜五十周於身。而於寸口亦五十會也。至於榮衛血氣。從中焦注手太陰肺。從肺注手陽明大腸。大腸注足陽明胃。從胃注足太陰脾。從脾注手少陰心。從心注手太陽小腸。小腸注足太陽膀胱。膀胱注足少陰腎。從腎注手心主胞絡。胞絡注手少陽三焦。三焦注足少陽胆。從胆注足厥陰肝。從肝復注於肺。此一日夜。遍行於十二經。所以遲。故止行一周。而於寅時在

寸口亦一會也。

二難曰。脉有尺寸。何謂也。然。尺寸者。脉之大要會也。從關至尺。是尺內陰之所治也。從關至魚際。是寸口內陽之所治也。故分寸爲尺。分尺爲寸。

此章明寸陽尺陰。定三部脉之分寸也。寸脉名曰一寸。寔在九分。陽數九也。尺脉名曰一尺。寔在取一尺中之一寸。分於脉位。陰數十也。合陰陽之數。共長一寸九分。分寸爲尺者。分寸內之三分爲關部。分尺爲寸者。分尺內之四分爲關部。則寸關尺每部。應各得六分。三六二一寸八分。餘一分配在關

前。卽左名人迎。右名氣口也。經但言尺寸而不言關者。關居尺寸之中。而受尺寸所分之地。故不言關而關在其中矣。

故陰得尺中一寸。陽得寸內九分。尺寸終始一寸九分。故曰尺寸也。

此申明上文之義。以起下章定十二經之脉位於寸關尺也。

三難曰。脉有三部。寸關尺部有四經。每部四經共十二經手有太陰肺陽明。大腸足有太陽膀胱少陰。腎爲上下部。何謂也。

此章誤列十八難　此以肺與大腸膀胱與腎上下之藏府發問者以起下文定十二經之脉位於兩手六部也

然手太陰肺陽明大腸金也足少陰腎太陽膀胱水也金生水水流下行而不能上故在下部也足厥陰肝少陽胆木也生手太陽小腸少陰心火火炎上行而不能下故爲上部手心主胞絡少陽三焦火也生足太陰脾陽明胃土土主中宮故在中部也此皆五行子母更相生養者也

兩手寸口統屬太陰所以脉位從太陰起　手太

陰。肺經也。手陽明。大腸經也。肺與大腸相爲表裏。俱屬金。金位居西。肺位在上。所以當在右寸也。足少陰。腎經也。足太陽。膀胱經也。腎與膀胱相爲表裏。俱屬水。水位居北。腎位在下。肺金生之。水流下而不能上。所以當在左尺也。足厥陰。肝經也。足少陽。胆經也。肝與胆相爲表裏。俱屬木。木位居東。肝位在左。腎水生之。木不能遠水。所以當在左關也。手太陽。小腸經也。手少陰。心經也。心與小腸相爲表裏。俱屬火。火位居南。心位在上。肝木生之。火炎上而不能下。所以當在左寸也。手心主。卽手厥陰

包絡也。手少陽。三焦也。二經相爲表裏。同命門俱屬相火。君火在上。臣火在下。所以當在右尺也。足太陰。脾經也。足陽明。胃經也。脾與胃相爲表裏。俱屬土。相火代君行令生之。土位居中。所以當在右關也。此皆五行子母相生者也。

以藏府分配脉位。是天造地設。後人各執偏見。持論紛紛。使學者難憑。如喻嘉言李士材張介賓。相因而言大小腸配兩寸爲非。改配兩尺爲是。又云此非出於難經。乃高陽生僞訣。又云二腸不潔之府。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藏。又云按內經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

竟下者。少腹腰股膝脛足中事也。殊不知素問云。尺內兩旁。則季脇也。尺外以候腎。尺裏以候腹。中附上。左外以候肝。內以候鬲。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附上。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等句。此候脉位之說也。亦並無二腸膀胱之定位。此內經專主五藏以定脉位。而略於府者。正見府必隨藏。藏必通府也。至上竟上。下竟下二句。是審病之所也。下文三部主疾。卽見其義。何可借此牽扯。且人之藏府。俱應五行。如大腸屬庚金。肺屬辛金。庚辛一氣也。小腸屬丙火。心屬丁

火。丙丁一氣也。故越人定十二經之脉位。遵內經之手配手。足配足。皆應五行一氣之理。今以一藏府分拆於兩手。豈非錯亂五行乎。以右寸手陽明大腸。改配左尺足少陰腎位。豈非混雜手足乎。若云二腸不潔之府。不應配心肺清高之藏。則手太陽小腸之經。手陽明大腸之經。亦不應上至於頭矣。余意三子之見。不過就藏府高下而論。孰意越人已揭高下及不净之義。於四十難剖晰極明。豈諸公未見難經之全文耶。抑見之而不解耶。抑好奇而故爲之駁耶。抑駁之而慮後人不服。而云高

陽生之僞訣耶。

脉有三部九候。各何所主之。然。三部者。寸關尺也。九候者。浮中沉也。（此段以脉候病）上部法天。主胸巳上至頭之有疾也。中部法人。主膈巳下至臍之有疾也。下部法地。主臍巳下至足之有疾也。審而刺之者也。（此段按上中下部位針病）

此言寸關尺三部。俱有浮中沉之三候。每部各三候。合而爲九候也。此則用藥主治也。上中下三部。言人身上中下三停也。九候。言每停分天地人三部。此則用針主治也。故曰審而刺之者也。　坊本

誤只爲下部法而應乎地

四難曰。脉有陰陽之法。何謂也。然。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呼吸之間。脾受穀味也。其脉在中。別刻云受穀味三字亦贅辭。余謂最緊要。盖中州有穀味。能主乎呼吸也。浮者陽也。沉者陰也。故曰陰陽也。

此章言脉之陰陽。雖在於尺寸。然陰陽之氣。又在於浮沉。如心肺居上。陽也。呼出必由之。腎肝居下。陰也。吸入必歸之。脾受穀味而在中。則呼出吸入無不因之。故診脉之法。浮取乎心肺之陽。沉取乎腎肝之陰。而中應乎脾胃也。曰陰陽。則脾土居中

兼乎陰陽矣。前章以藏府定於脉位。此下言藏府應乎脉位。乃見經文先後層次。向因誤列而晦也。

心肺俱浮。何以別之。然。浮而大散者。心也。浮而短濇者。肺也。

肝腎俱沉。何以別之。然。牢而長者。肝也。按之濡。舉指來寔者。腎也。脾主中州。故其脉在中。是陰陽之法也。

此言浮中沉按。取陰陽之法。下文復明六脉陰陽之義。

脉有一陰一陽。一陰二陽。一陰三陽。有一陽一陰。一

陽二陰。一陽三陰。如此之言。寸口有六脉俱動耶。然此言者。非有六脉俱動也。謂浮沉長短滑濇也。浮滑長陽也。沉短濇陰也。所謂一陰一陽者。謂脉來沉而滑也。左尺爲順左寸爲逆一陰二陽者。謂脉來沉滑而長也。左關爲順右關爲逆一陰三陽者。謂脉來浮滑而長。時一沉也。左寸爲順左尺爲逆所謂一陽一陰者。謂脉來浮而濇也。右寸爲順左關爲逆一陽二陰者。謂脉來長而沉濇也。左關爲順右關爲逆一陽三陰者。謂脉來沉濇而短。時一浮也。左尺爲順右寸爲逆各以其經所在。名病逆順也。

此一節言陰陽之脉。合心肺腎肝之逆順。經所在。

卽十二經之所在也。假如一陰一陽之脉。沉而滑也。見於左尺腎與膀胱之經爲順。見於左寸心與小腸之經爲逆。亦相尅之意也。六部倣此。左三部沉滑居多。陽中之陰也。右三部浮濇居多。陰中之陽也。

五難曰。脉有輕重。何謂也。然。初持脉如三菽之重。與皮毛相得者。肺部也。如六菽之重。與血脉相得者。心部也。如九菽之重。與肌骨相得者。脾部也。如十二菽之重。與筋平者。肝部也。按之至骨。舉指來疾者。腎部也。故曰輕重也。

熱。諸陰皆屬於藏爲寒。以此分別藏府之病。無遺也。後人議數則爲熱句。似有未妥。每見陽虛之病。脉亦急數。投桂附而即平。殊不知數則爲熱數字。即府字也。遲則爲寒遲字。即藏字也。甚矣讀古人書。未經苦心體會。豈可輕議哉。　此章但言藏府不同。不言病與虛實。故下章申明脉病診虛寔之義。

十難曰。人有三虛三寔。何謂也。然。有脉之虛寔。有病之虛寔。有診之虛寔也。本文自明

此章誤列四十八難

脉之虛實者。濡者為虛。緊牢者為寔。本文自明

病之虛寔者。出者為虛。入者為寔。言者為虛。不言者為寔。緩者為虛。急者為寔。

此節言出入所包者廣。凡諸吐諸泄。皆為出。諸飲食諸觸氣。皆為入。緩急者。筋有緩急。脉有緩急。痛有緩急。舉動有緩急之類。虛指正虛。實指邪寔。

診之虛寔者。濡者為虛。牢者為寔。痒者為虛。痛者為寔。外痛內快。為外寔內虛。內痛外快。為內寔外虛。

濡。軟也。牢。鞕也。此按病所之軟鞕。非言脉之濡牢也。餘義本文自明。

故曰。虛實也。

此結上文脈病診三虛三寔也。然虛之一字。最重在腎。故下章詳言腎氣盡之脈。

十一難曰。經言脉不滿五十動而一止。一藏無氣者。何藏也。然。人吸者。隨陰入。呼者。因陽出。今吸不能至腎。至肝而還。故知一藏無氣者。腎氣先盡也。

吸者。陽隨陰入。呼者。陰因陽出。陽不能榮于下。惟至肝而還者。因腎氣先盡而不能受吸入之氣也故有下章汲汲乎補腎之法。　或四十三十動一止。又當以肝脾之氣類推也。

十二難曰。經言東方寔。西方虛。瀉南方。補北方。何謂也。然。金木水火土。當更相平。東方木也。西方金也。木欲寔。金當平之。火欲寔。水當平之。土欲寔。木當平之。金欲寔。火當平之。水欲寔。土當平之。東方者。肝也。則知肝寔。西方者。肺也。則知肺虛。瀉南方火。補北方水。南方火。火者木之子也。此句伏子能令母寔北方水。水者木之母也。此句伏母能令子虛水勝火。此謂水能瀉火子能令母寔。謂火能令肝寔母能令子虛。謂水能令肝子虛故瀉火補水。此是補肺虛法欲令金不得平木也。謂木已平不得復令金平木也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之謂也。謂不知補水即補肺之法

此章誤列七十五難　此論專補先天之法。從來講解難明者。有三焉。其一誤列在七十五難針刺之門。將謂用針補瀉之法。其二因子能令母寔。母能令子虛二句。將謂子是水。母是金。補水能令金寔。母能令子虛。將謂母是土。子是金。則無講解矣。只得牽引致病治病而言。謂土受木尅而致病也。本文並不言及而忽及之。自是全文俱晦矣。其三欲令金不得平木一句。將謂補水瀉火。不過欲金能平木。反云不得平木。又不能解矣。所以馬註云當刪去不字。有此三者之見。使經義千古難明。若

能熟玩本文。其理自見。余故曰難經之八十一難。即越人之註也。如此章之對詞。專言水火而已。謂金木水火土。更相平者。凡人五藏有相生。即有相制。故無偏勝。亦無虛實。是其常也。若此藏虛。必彼藏實。如問詞之肺虛肝實也。然五藏之中。惟水易虧。虧必求助其母。所以肺金亦易虧也。水虧既不能制火。火炎能令肝實。故曰子能令母實也。瀉南方火。補北方水。瀉火即是補水。補水即是瀉火。本是一法。水者肝之母也。水勝火。則火爲肝子。不能令母實。而水爲肝母。反能令肝子虛。故曰母能令

子虛也。故瀉火補水者。不過欲令金不得再平木。因火退而木已平也。蓋肝實。則瀉其子。人能知之。肺虛補其子。人不能知矣。經曰。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此明補水之法。便是治肺虛之法。若不明補水之法。安可問其治肝之有餘哉。

讀此章。乃見補腎之法。出自越人。蓋因腎水足。則金不耗而肺不虛。腎水足。則木得養而肝不躁。肝不躁。則木不侮脾而脾足。脾既足。土又可生金。金又生水。自此接續相生。莫不均藉補水之力。此天一生水之義也。若不明乎此。即經所謂不能治其虛。何問其餘。

十三難曰。經言見其色而不得其脉。反得相勝之脉者。卽死。得相生之脉者。病卽自已。色與脉當參相應爲之奈何。

此以色脉爲問。下文詳言色脉皮膚聲音臭味相應之義。

然。五藏有五色。皆見於面。亦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假令色青。肝色其脉當弦而急。肝脉色赤。心色其脉浮大而散。心脉色黃。脾色其脉中緩而大。脾脉色白。肺色其脉浮濇而短。肺脉色黑。腎色其脉沉濡而滑。腎脉此所謂五色之與脉。當參相應也。

此槩舉五藏之色脉也。下文明相應吉凶之義。此節精熟則色脉生勝之理。自然了了。

脉數。尺之皮膚亦數。脉急。尺之皮膚亦急。脉緩。尺之皮膚亦緩。脉濇。尺之皮膚亦濇。脉滑。尺之皮膚亦滑。

此言脉與寸關尺皮膚相應之理。脉數數字。當作熱字解。急字。當作緊字解。緩字。當作和字解。濇卽乾濇之謂。滑卽滑潤之謂。　此但言尺者。統乎手臂也。

五藏各有聲色臭味。當與寸口尺內相應。其不相應者。病也。

此言五藏各有相生相勝。當以聲色臭味參之。如聲呼色青。臭臊味酸者。肝也。聲笑色赤。臭焦味苦者。心也。聲歌色黃。臭香味甘者。脾也。聲哭色白。臭腥味辛者。肺也。聲呻色黑。臭腐味鹹者。腎也。察其聲色臭味。參合其脉之相生相勝。則知其病之生死矣。假令色白多哭。好辛臭腥。其脉弦而急者。是肺之聲色臭味。而見肝脉。此爲相勝則死。若見脾脉。此爲相生。病卽自已。若見肝之聲色臭味而得肺脉。亦死也。

假令色青。肝色其脉浮濇而短。肺脉若大而緩。脾脉爲相勝。

浮大而散。心脉若小而滑。腎脉爲相生也。

此申明相生相勝之義。以肝藏爲例而言也。假如青者。肝木之色也。浮濇短。肺金之脉也。爲脉勝色。大而緩。脾土之脉也。爲色勝脉。浮大散。心火之脉也。爲色生脉。小而滑。腎水之脉也。爲脉生色。餘藏倣此。

經言知一、爲下工。知二、爲中工。知三、爲上工。上工者。十全九。中工者。十全八。下工者。十全六。此之謂也。

此總結上文色脉生勝之理。缺一不可。知一者。知其色也。知二者。知其脉也。知三者。知其脉與聲色

臭味之相生相勝也。

十四難曰。脉有損至。何謂也。然。至之脉。一呼再至曰平。（一息四至）三至曰離經。（一息六至）四至曰奪精。（一息八至）五至曰死。（一息十至）六至曰命絶。（一息十二至）此至之脉也。何謂損一呼一至曰離經。（一息二至）二呼一至曰奪精。（一息一至）三呼一至曰死。（一息半一至）四呼一至曰命絶。（二息一至）此損之脉也。至脉從下上。損脉從上下。

診損至脉。以醫者之息數。定病者之至數。至脉從下上者。從腎而上也。損脉從上下者。從肺而下也。

此言損至脉大綱。

損脉之爲病奈何。然。一損損于皮毛。皮聚而毛落。二損損於血脉。血脉虛少。不能榮於五藏六府也。三損損於肌肉。肌肉消瘦。飲食不能爲肌膚。四損損於筋。筋緩不能自收持。五損損於骨。骨痿不能起於床。反此者。至之脉病也。至之脉向誤至于收從上下者。骨痿不能起於床者死。損脉病從下上者。皮聚而毛落者死。至脉病

此一節指損至脉本原之久病。蓋一損皮毛。病尚淺。五損于骨。病已深。然有由骨而復返皮毛。必死。

所以虛勞脉數不治。

治損之法奈何。然。損其肺者。益其氣。損其心者。調其

榮衛。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損其肝者。緩其中。損其腎者。益其精。此治損之法也。

曰益曰調。曰適曰緩。此四法包括已盡。不立方而方在其中。此但言治損。不言治至者。若到至脉。已無治矣。可不慎歟。

脉有一呼再至。一吸再至。有一呼三至。一吸三至。有一呼四至。一吸四至。有一呼五至。一吸五至。有一呼六至。一吸六至。有一呼一至。一吸一至。有再呼一至。再吸一至。有呼吸不至。脉來如此。何以別知其病也。

不至不字誤再字今改正

此復舉至損之脉爲問。是指近病而言。以起下文也。

然。脉來一呼再至。一吸再至。不大不小曰平。

此指一息四至之平脉。不大不小者。言不洪大。不沉細也。

一呼三至。一吸三至。爲適得病。前大後小。卽頭痛目眩。前小後大。卽胸滿短氣。

此指一息六至之脉也。適。初也。言初得病也。前謂寸脉。後謂尺脉。寸大尺小者。邪在表也。寸小尺大者。邪在裏也。

一呼四至一吸四至病欲甚脉洪大者苦煩滿沉細者腹中痛滑者傷熱濇者中霧露

此指一息八至之數脉也欲甚將甚也洪大而數者邪在胸膈沉細而數者邪在腹中滑數傷熱邪濇數中濕邪也

一呼五至一吸五至其人當困沉細夜加浮大晝加不大不小雖困可治其有大小者為難治

此指一息十至之危脉也困病重也沉細陰將竭而夜重浮大陽將竭而晝重所以不浮大不沉細雖重而可治也

一呼六至一吸六至為死脉也沉細夜死浮大晝死

此一息十二至之死脉也以上四節俱指近病而言也

一呼一至一吸一至名曰損人雖能行猶當着床所以然者血氣皆不足故也

此一息二至之脉也人雖能行者言初損肺人必能行因其能行而失治則必漸及于心肝脾腎血氣俱損而着床也

再呼一至再吸一至名曰無魂無魂者當死也人雖能行名曰行屍

此一息一至之脉也。䰟屬眞陽之氣。陽氣敗絕。雖能行必死。故曰行屍。此二節。復言損脉者。明損脉非起於一朝一夕。或有初起病得似損非損之脉。恐人誤認。故以下文結之。

上部有脉。下部無脉。其人當吐。不吐者死。上部無脉。下部有脉。雖困無能爲害。所以然者。譬如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枝葉雖枯槁。根本將自生。脉有根本。人有原氣。故知不死。

此呼吸不至之脉也。上有下無。謂寸有尺無。因寔邪一時閉塞。阻遏生氣。吐則越其邪而升其氣。不

吐者死。謂不用吐法者死也。此條越人恐誤認損脈。故諄諄晰之。夫損脈者。遲脈也。至脈者。數脈也。不言遲數。而言損至者。蓋以遲數之脈。統攝虛症寔症。表症裏症。無所不包。無法不備之總名也。如首節言至脈始於一息四至。終於十二至。損脈始於一息二至。終於二息一至。此爲本原症提綱而論也。至脈從下上。損脈從上下。明至脈從腎陰虛竭而及於肺氣盡。損脈從肺氣虛寒而及於腎陽竭也。二節明損脈之本原症。起於肺。若失治。必遞及於心脾肝腎。其損脈必反而爲至脈。因腎虛

火燥。復由腎而遞及肝脾心肺而死。故曰反此者。至之脉病也。三節明調治本原諸法。言損於肺者益其氣。蓋損肺。卽損氣也。氣卽命門之眞氣。眞氣損。則皮皺而毛髮枯。故曰皮聚而毛落。治之當益其氣。益則補益之謂也。氣虛卽陽虛。補其陽氣。則皮毛可以充寔。若非理中桂附等類。何以補其陽。輕則補中益氣等湯。庶可取用。若不明損脉之義。又何能明治損之法。及至脉數氣喘。發咳脯熱。方云肺虛。然後補肺保肺。終無成效矣。殊不知此是損脉失治。轉到至脉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心者

調其榮衛。蓋損心即損血也。心爲榮血之源。肺爲衛氣之本。旣損肺而復損心。其氣血不能榮養五藏六府。當調而治之。調者取和調之義。有顧此兼彼之法。非比益之徑行直遂也。如歸脾湯。異功散八珍湯。十全大補等湯。或六味八味等丸。消息病情。隨宜投服。無不效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脈數心煩。咽乾口燥。驚惕不寐。方謂心虛。投之溫補必不受也。滋補必礙脾也。此亦損脈失治。轉到至脈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蓋脾主中州。又主肌肉。肌肉消瘦。則腠理不密。

不任寒温感邪最易故曰適其寒温中州失職則運化無權易泄易滯不特參苓藥石温補健脾而於飲食亦必節其饑飽察其所宜故曰調其飲食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饑不能食氣急脹滿脉數雙弦方謂脾虛用參芪而脹滿愈加投桂附而虛煩轉甚此亦因損脉失治轉到至脉不治之候也又曰損其肝者緩其中肝主筋筋藉血血虛則肝燥而筋縱必大補心脾使心能生血脾能統血歸脾養榮補血等湯宜早投也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血枯脉數手足難運方謂肝虛然後議用前

方已無及也。又曰損其腎者益其精。骨屬腎。精虧則髓枯骨痿。必益其精而髓自充。經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味乃血肉厚味也。如鹿茸等類。兼地黃枸杞人參之屬。俱能補精。若不明治損之義。必待真陰竭絶。虛火炎蒸。脉數心煩。不能起床。及投之以養陰必泄。進之以養陽必躁。此皆不能會悟此篇治損之精義也。至第四節。另以至損之脉爲問者。別出五邪表裏之症。不混於本原之症也。第五節。言不洪大不沉細。不病之平脉也。第六節。言寸脉洪大。尺脉沉細。表症裏症也。第七節。言尺寸俱

洪大。尺寸俱沉細。表熱裏熱之症也。而又舉洪大而滑者。必是傷熱。沉細而濇者。必是中濕熱也。第八節。言尺寸沉細。必是裏熱而夜重。尺寸浮大。必是表熱而晝重。又言不大不小雖困可治者。此有邪退之機。重必轉輕而可治也。若愈浮大。愈沉細。此病進之機而難治矣。是即第九節之沉細夜死。浮大晝死也。自四節至九節。專以至脈提綱。明表裏寔邪之義也。第十節。復叮嚀損脈不可失治。如一息二至之脈。雖其人能行。必當早治。苟因其能行而不治。必至着床不起。其所以不起者。因血氣

皆不足故也。第十一節。言一息二至失治。必至一息一至而不可治。或有能行。亦不過行屍耳。末節明急症無脉之義。恐其混於損脉也。蓋言下部無尺脉。必因驟中有形之寔邪。壅塞而可吐也。若上部無寸脉。或因偶中無形之虚邪。雖困無能爲害也。而復歸重於腎。歸重於原氣。總結全章之義也。

中峰云。閱此論。悟古人之治本原。大異於今人。古人治可治之損脉。今人治不可治之至脉。可慨也夫。

十五難曰。經言春脉弦。夏脉鉤。秋脉毛。冬脉石。是王

脉耶。將病脉也。然。弦鈎毛石者。四時之脉也。春脉弦者肝。東方木也。萬物始生。未有枝葉。故其脉之來。濡弱而長。故曰弦。夏脉鈎者心。南方火也。萬物之所茂。垂枝布葉。皆下曲如鈎。故其脉之來。來疾去遲。故曰鈎。秋脉毛者肺。西方金也。萬物之所終。草木華葉。皆秋而落。其枝獨在。若毫毛也。故其脉之來。輕虛以浮。故曰毛。冬脉石者腎。北方水也。萬物之所藏也。極冬之時。水凝如石。故其脉之來。沉濡而滑。故曰石。此四時之脉也。

此章言四時之脉象。以起下文平脉病脉死脉之

義。

如有變奈何。然。春脉弦。反者爲病。　何謂反。然。其氣來寔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氣厭厭聶聶。如循榆葉曰平。益寔而滑。如循長竿曰病。急而勁益強。如張弓弦曰死。春脉微弦曰平。弦多胃氣少曰病。但弦無胃氣曰死。春以胃氣爲本。

自此節以下。俱形容脉神。全在會悟自得。此即脉法中千手千眼。後人著訣盈千萬言。恐未能道破一二也。脉因氣行。氣來即脉來。下倣此。

夏脉鈎。反者爲病。　何謂反。然。氣來寔強。是謂太過。

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脉來累累如環。如循琅玕曰平。來而益數。如雞舉足者曰病。前曲後居。居直 如操帶鉤曰死。夏脉微鉤曰平。鉤多胃氣少曰病。但鉤無胃氣曰死。夏以胃氣爲本。

秋脉毛。反者爲病。　何謂反。然。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其脉來藹藹如車蓋。按之益大曰平。不上不下。如循雞羽曰病。按之蕭索。如風吹毛曰死。秋脉微毛曰平。毛多胃氣少曰病。但毛無胃氣曰死。秋以胃氣爲本。

冬脉石。反者爲病。　何謂反。然。氣來實強。是謂太過。

病在外。氣來虛微。是謂不及。病在內。脉來上大下兌（兌當作銳）濡滑如雀之喙曰平。啄啄連續。其中微曲曰病。來如解索。去如彈石曰死。冬脉微石曰平。石多胃氣少曰病。但石無胃氣曰死。冬以胃氣爲本。

以上四時之平脉。即有胃氣之脉也。病脉。即少胃氣之脉也。死脉。即無胃氣之脉也。欲明脉神精義。當於平脉中叅悟。

胃者水穀之海。主稟四時。皆以胃氣爲本。是謂四時之變病。死生之要會也。

此言四時病變死生。皆藉胃脉爲主。

脾者中州也其平和不可得見衰乃見耳來如雀之啄如水之下漏是脾衰之見也

此總結上文四時之脉合五藏之義也脾屬土而分旺於四季則四時之平脉皆屬於脾故不能另求脾土之平脉也然脾之衰也則有雀啄下漏之可見矣

十六難曰脉有三部九候有陰陽有輕重有六十首一脉變爲四時離聖久遠各自是其法何以别之然是其病有內外證

此越人謂去古軒岐既久醫者各執已見各立成

法。將何以別其是非耶。脉有三部至變爲四時。俱各立之成法也。謂不必別其孰是孰非。但以下文病之內外症。辨別脉之是非。則軒岐之旨。言言可據矣。即此可見軒岐而下。中流砥柱之書。惟此爲最也。六十首。古經名。

其病爲之奈何。然。假令得肝脉其外證善潔。面青善怒。其內證臍左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四肢滿閉。淋溲。便難。轉筋。有是者肝也。無是者非也。

此診得肝之病脉也。肝藏清淨。故善潔。面青。肝之色也。善怒。肝之志也。肝屬木而左。故臍左有動氣

牢。堅鞕也。肝病肝氣不行。故四肢滿閉。淋溲。小便淋瀝而不快也。便難。大便難也。轉筋。筋急也。有肝之色。辨肝之症。是肝之脈也。下倣此。

假令得心脈。其外證面赤口乾喜笑。其內證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煩心。心痛。掌中熱而啘。有是者。心也。無是者非也。

此心色心病心脈也。心在上故動氣在上。啘。音噎張註有聲無物。心中熱故發啘。則當於決切爲是俟考正。

假令得脾脈。其外證面黃。善噫善思善味。其內證當

臍上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腹脹滿。食不消。體重節痛。怠惰嗜臥。四肢不收。有是者。脾也。無是者。非也

此脾色脾病脾脉也。脾位居中。故動氣當臍。

假令得肺脉。其外證面白善嚏。悲愁不樂欲哭。其內證臍右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喘咳、洒淅寒、熱。有是者、肺也。無是者。非也。

此肺色肺病肺脉也。右屬肺。故動氣在右。肺主皮毛。故寒、熱。

假令得腎脉。其外證面黑善恐欠、其內證臍下有動氣、按之牢。若痛。其病逆氣。小腹急痛。泄如下重。足脛

寒而逆。有是者。腎也。無是者。非也。泄如下重卽泄而下重而如古通用

此腎色腎病腎脉也。腎在下。故動氣在下。欠者。氣相引也。泄如下重者。大便時腰下沉而窘也。以上五條。言五藏脉色病之定體。證字病字。俱有內外之義。

十七難曰。經言病或有死。或有不治自愈。或連年月不已。其生死存亡。可切脉而知之耶。然。可盡知也。

此言或有死。卽下文之相尅脉。不治自愈。卽十三難之相生脉。或連年月。卽五十五難積聚病之相應脉。故曰可盡知也。

診病若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得肝脈弦急而長。而反得肺脈浮短而濇者。死也。

此節論金尅木之脈。下四節兼參症寔脈虛。脈寔症虛之義。

病若開目而渴。心下牢者。脈當得緊寔而數。而反得沉濇而微者。死也。症寔脈虛

此肝心二經之病。應得緊寔數之肝心脈。反得沉濇微之腎肺脈。則金水來尅木火。故當死也。

病若吐血。復鼽衄血者。脈當沉細。而反浮大而牢者。死也。症虛脈寔

肺主氣。血爲氣配。凡吐衄必由於肺。必傷於氣。則脉當沉細爲順。反得浮大牢之火脉。則火來剋金故死也。

病若譫言妄語。身當有熱。脉當洪大。而反手足厥冷。脉沉細而微者。死也。症寔脉虛

症屬陽。應得洪大屬火之脉順。若反得沉細屬水之脉。則水來剋火。故死也。是卽陽病見陰脉死者。其理同也。

病若大腹泄者。脉當微細而濇。反緊大而滑者。死也症虛脉寔

、脾病則土虛。應得微細濇脉。微細濇。心肺之脉也。火生土。土生金。則吉。反得緊大滑脉。緊大滑肝腎之脉也。木尅土。水尅火。故死也。以上言尅制則死。以起下章關格尅制之義。

十八難曰。脉有太過。有不及。有陰陽相乘。有覆有溢。有關有格。何謂也。然。關之前者。陽之動也。脉當九分。而浮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上魚爲溢。爲外關內格。此陰乘之脉也。關以後者。陰之動也。脉當一寸。而沉過者。法曰太過。減者。法曰不及。遂入尺爲覆。爲內關外格。此陽乘之脉也。三十七難亦有發明當參看

此章誤列三難　全章之義。只重關格二字。曰太過。曰不及。曰陰陽相乘。曰覆溢。俱是關格之註脚。故先論脉位之陰陽。寸爲陽。尺爲陰。次論脉體之陰陽。浮爲陽。沉爲陰。如寸部得浮大之脉。覆下而至尺部。卽爲陽太過。直浮至尺之盡頭處。爲格陽脉。卽陽乘陰也。如尺部而得沉寔之脉。溢上而至寸部。卽爲陰太過。直沉至寸之盡頭處。爲關陰脉。卽陰乘陽也。滅者。謂寸部而得沉脉。爲陽不及。尺部而得浮脉。爲陰不及。故法曰不及。又關者。陰太盛。陽氣不能交。故曰關陰。格者。陽太盛。陰氣不能

通。故曰格陽。此純陰純陽無和氣之鞕脉也。若一手得之。浮大名格。沉寔名關。若兩手俱得之。則名關格。卽下文之眞藏脉不病而死也。浮脉爲陽浮過者。自寸而下。浮過關部一二分也。若浮而和。不得爲病脉。不和。則爲陽盛。曰太過者。陽太過也。減者。關前九分當浮而反沉之謂也。曰不及者。陽不及也。若沉過關部而直至魚際。爲外關內格。此卽尺陰之脉。乘於寸陽之位也。沉脉爲陰。沉過者。自尺而上沉過關部一二分也。若沉而和。不得爲病脉。不和則爲陰盛。曰太過者。陰太過也。減者。

關後一寸當沉而反浮之謂也。曰不及者，陰不及也。若浮過關部而直至尺內。爲內關外格。此卽寸陽之脉。乘尺陰之位也。總之關格之義，不外乎陰陽相乘之爲害也。

故曰覆溢。是其眞藏之脉，人不病而死也。

覆則內關外格。如水從上流下，溢則外關內格。如水由下溢上。此孤陰獨陽。乃眞藏之脉。無胃氣以和者也。人不病而死者。言不待久病而速死也。兩手脉俱極浮極大爲覆。兩手脉俱極沉極寔爲溢。是卽關格並見。必死之脉也。

覆卽格陽。溢卽關陰。此以尺寸之陰陽論也。若以兩手論之。又當分左右爲陰陽。則格陽在右。便是陽乘陰。關陰在左。便是陰乘陽。故兩手得之。方可謂關格脉也。

十九難曰。脉有逆順。男女有恒而反者。何謂也。然。男子生於寅。寅爲木。陽也。女子生於申。申爲金。陰也。故男脉在關上。女脉在關下。是以男子尺脉恒弱。女子尺脉恒盛。是其常也。反者。男得女脉。女得男脉也。

此章言男女之脉。合陰陽之理。以别弱盛之常道。木數三。陽也。故男子陽生於寅。金數四。陰也。故女

子陰生於申。男當陽旺者。旺於寸陽之位。故曰在關上。女當陰旺者。旺於尺陰之位。故曰在關下。若男寸弱。女寸盛。則病矣。義在下文。後人解男生於寅。女生於申。從胎元而論。皆因看版生字故也。

其爲病何如。然。男得女脉爲不足。病在內。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脉言之也。女得男脉爲太過。病在四肢。左得之。病在左。右得之。病在右。隨脉言之。此之謂也。

此言陰陽反常之脉。謂男得女脉爲不足者。寸脉弱。陽氣不足於內。故病在內也。左寸脉弱病在左。

右寸脉弱病在右。若女得男脉爲太過者。寸脉盛。陽氣有餘於外。故病在四肢也。左寸脉盛病在左。右寸脉盛病在右矣。　此章論病。只論寸脉。不論尺脉。者。何也。盖人之有尺。猶樹之有根。欲其盛而不可得也。若男得女脉指尺盛。豈可謂之不足乎。女得男脉指尺弱。豈可謂之太過乎。舊註以男脉爲春夏。女脉爲秋冬。與本文毫無干涉矣。

二十難曰。經言脉有伏匿。伏匿於何藏而言伏匿耶。然。謂陰陽更相乘。更相伏也。脉居陰部而反陽脉見者。爲陽乘陰也。脉雖時沉濇而短。此爲陽中伏陰也。

脉居陽部而反陰脉見者。爲陰乘陽也。脉雖時浮滑而長。此謂陰中伏陽也。

此章言陰陽相乘之中。又有相伏之義。如尺部而見浮滑長之脉。乃陽乘於陰也。於浮滑長脉之中。偶雜沉濇短之脉。此謂陽中伏陰也。寸部而見沉濇短之脉。乃陰乘陽。偶雜浮滑長之脉。謂陰中伏陽也。此脉法之最細者。註中言其大綱。讀者當會悟而推廣之。

重陽者狂。重陰者癲。脫陽者見鬼。脫陰者目盲。

此承上文而言。若陽部而見陽脉。宜也。設陰部亦

見陽脉則謂重陽陰部見陰脉宜也設陽部亦見陰脉則謂重陰重陽則陰部失滋燥之權陽邪飛越而狂矣重陰則陽部失宣和之令陰邪鬱結而癲矣人身之陰陽偏勝則病偏極而至於純陰純陽并無伏匿之機必至脫陽則見鬼脫陰則目盲也

二十一難曰經言人形病脉不病曰生脉病形不病曰死何謂也然人形病脉不病非有不病者也謂息數不應脉數也此大法也

此章發明氣血先後受病之義以起下章之意也

言形病脈不病者非脈不病也蓋病人之息數不與其脈數相符也假令邪入於氣氣屬陽而應於表則形先病而息先亂脈必隨後應之非脈能不病也謂形先病而息數不應脈數也假令邪入於血血屬陰而隱於裏則形後病而息後亂然脈已病也非形能不病謂脈先病而脈數不應息數也此即氣血先後受病之大法也曰生者病在表府也曰死者病在裏藏也坊本云醫者不能調息以應病者之脈數真不經語也

二十二難曰經言脈有是動有所生病一脈輒變爲

二病者何也然經言是動者氣也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氣爲是動邪在血血爲所生病

此章言血病必由於氣病氣者血之帥也脉者氣之充也氣先病脉卽應之故經言是動者氣也血後病病可驗之故曰所生病者血也邪在氣已見於脉邪在血又見於病故有一脉輙變爲二病之問也下文詳言所以氣先病血後病之故

氣主呴之血主濡之氣留而不行者謂氣先病也血滯而不濡者謂血後病也故先爲是動後所生也

呴煦也猶蒸也濡猶潤也氣先留而不行然後血

滯而不濡。故氣先爲是動於脉。而血後所生於病也。

古本難經闡註卷之一終